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9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汪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汪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汪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汪海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汪海涛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勇波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肖勇波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聘独立董事事项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候选人肖勇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肖勇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 件：

肖勇波先生： 1978 年 4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于 2000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8 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完成博士后研究，2008 年 8 月加入经管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2011 年 12 月晋升为副教授，2014 年 10 月获得长聘（Tenure），是教育部长江学者青年学者（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2012 年）和中国管理学青年奖（2014 年）的获得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收益和定价管理、服务系统和服务管理、供应链管理。

肖勇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勇波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肖勇波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